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2016）新 01 执 427 号《评估委托书》的委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李韩忠与新疆鸿盛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志强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被执行人新疆鸿盛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三辆北京现代牌越野车和一辆北京现代牌轿车进行价格评估，估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09 月 27 日，估价目的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资产估价规范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考虑了委估标的现状、市场等各项因素，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最后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总价值为：¥452,285.00 元。（其中北京现代牌新途胜越野车的价值为¥131,556.00 元，闪铜色北京现代牌 ix35 越野车的价值为¥153,286.00 元，白色北京现代牌 ix35 越野车的价值为¥108,022.00 元，北京现代牌瑞纳轿车的价值为 59,421.00 元）。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

十一、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6年10月09日至2016年10月12日。

十二、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证号：新J65000029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十三、价格评估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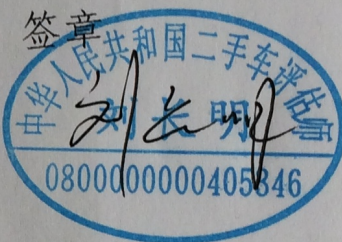
资格证号

签章

刘长明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0800000000405346



闫光丽

注册价格鉴证师

0013869



十四、附件

- 1、委托方出具的《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4、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